



广东周航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UHANG LAW FIRM

广东周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万家乐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周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乐”）的委托，担任其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收购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东南亚）持有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的 10% 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万家乐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重组停牌及材料报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万家乐股票因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6 月内（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万家乐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在二

级市场买卖万家乐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在核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万家乐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万家乐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自营账户于核查期间买卖股票 1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帐户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盈亏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43602	2013年1月9日买入，2013年1月15日卖出	10000	盈利 950.05 元

2、施耐德东南亚委派的顺特设备原董事朱海的个人证券账户于核查期间累计买入股票 9000 股，卖出股票 3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买卖单价	累计持有数量
2012.11.27	+2000	3.68	66000
2012.12.14	-2000	3.86	64000
2012.12.28	-1000	4.04	63000
2013.1.24	+1000	3.93	64000
2013.1.25	+2000	3.9	66000
2013.3.4	+2000	4.25	68000
2013.3.18	+2000	4.2	70000

二、核查意见

（一）对中信建投买卖万家乐股票的核查意见

1、中信建投已经出具声明：“在上述股票买卖之前，并未获知万家乐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任何信息，买卖万家乐股票是自营部

门基于市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化投资行为，且公司各部门之间已经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起行之有效的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经核实，中信建投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开始作为万家乐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重组，中信建投买卖万家乐股票之前，中信建投并未获知万家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信息。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中信建投于核查期内买卖万家乐股票的行为不涉嫌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二）对朱海的个人证券账户买卖万家乐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朱海本人出具“关于本人证券帐户买卖万家乐股票有关事宜的说明”，声明：其本人的证券账户近三年一直由其配偶邱玲女士使用和操作，其本人从未知悉邱玲女士买卖股票的细节，也从未与其讨论过任何股票买卖事宜；其本人未透露内幕信息，邱玲女士是在不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判断买卖万家乐股票，并非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朱海之妻子邱玲出具“关于操作朱海先生证券账户买卖万家乐股票有关事宜的说明”，声明：近三年朱海先生的证券账户一起由其进行使用和操作，其从未告知朱海先生买卖股票的细节，也从未与其讨论过任何股票买卖事宜；其操作朱海先生的证券账户已进行了多年的股票交易，自 2011 年 5 月以来，共交易万家乐股票 65 笔，合计买入 78000 股，卖出 28000 股，现持有 70000 股；朱海先生从未向其透露过本次顺特设备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也没有对万家乐股票进行任何交流讨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万家乐股票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

3、施耐德东南亚就朱海在万家乐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万家乐股票事宜出具了核查说明，称施耐德东南亚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与万家乐双方代表正式会晤开始商讨顺特设备股权转让事宜，朱海作为顺特设备的原董事于当天通过参与人员的会议纪要邮件了解股权转让的

相关信息，但并未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谈判，也未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实质性决策。

4、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访谈的形式向朱海就其个人证券账户买卖万家乐股票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与朱海出具的说明情况一致。

5、经核实，万家乐与施耐德东南亚于2013年1月16日开始接洽商谈顺特设备股权收购项目，于2013年4月22日形成股权收购意向，期间朱海并未参与谈判。

6、经核实，朱海原为施耐德东南亚委派到顺特设备的董事，已于2013年4月22日卸任。

7、经查，邱玲女士自2011年开始使用朱海账户多次买卖万家乐股票，在核查期间买卖万家乐股票的情况具有如下特点：

(1) 每次买入或者卖出股票数额在1000股到3000股之间，与之前的交易习惯基本一致；

(2) 买入或者卖出股票与股票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基本一致，逢跌买进、逢涨卖出。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朱海的证券账户于核查期内买卖万家乐股票的行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不涉嫌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周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万家乐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周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周航

经办律师：_____

李宁梓

胡劲科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